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093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\_11200093961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0093961\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\_11200093961\_ATTACH3.docx、376500000A\_11200093961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員違規逕行赴陸情形發生，重申應依規定提前一定時間內向機關申請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並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請查照並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月7日移署入字第11200057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公務員未經機關許可逕赴大陸地區，從而衍生違法之情事，爰請轉知屬員應依規定事前申請。相關事宜分述如次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人員、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。

(二)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權責：民選人員由本府民政處辦理；教師（含校長）由本府教育處辦理；其餘人員由本

人事室 112/01/11



府人事處辦理。

### 三、赴陸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- (一)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：應於赴陸前10個工作天前填具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（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或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報本府申請核准。
- (二)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：應於7個工作日填具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。
- (三)前揭人員自大陸地區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服務機關；機關首長則送交本府辦理。

四、前揭人員未經許可或報准赴大陸地區，將依規定處以罰鍰或懲處。

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無論上岸與否，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- (二)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- (三)各機關（學校）首長應於赴陸前依前揭規定之期限及程序函報本府權責單位核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 
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